第九章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采集工作台 RXC-H1-0000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采集工作台 RXC-H1-000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采集工作台 RXC-H1-00002（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工作台 RXC-H1-00002（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指掌纹采集仪 HX-P6322U（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指掌纹采集仪 HX-P6322U（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指掌纹采集仪 HX-P6322U（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指掌纹采集仪 HX-P6322U（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条码阅读器 MON-BCS0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条码阅读器 MON-BCS0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条码阅读器 MON-BCS01（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条码阅读器 MON-BCS01（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 CVR-100U（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1205（生产厂址）。居民身份证阅读机 CVR-100U（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居民身份证阅读机 CVR-100U（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居民身份证阅读机 CVR-100U（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像采集设备 HX-FC1000（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人像采集设备 HX-FC1000（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人像采集设备 HX-FC1000（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像采集设备 HX-FC1000（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H108B+（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4 号 2508 室（生产厂址）。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H108B+（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H108B+（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H108B+（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足迹采集仪大连恒锐 V3.2 足迹采集仪（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生产厂址）。大连恒锐 V3.2 足迹采集仪（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连恒锐 V3.2 足迹采集仪（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连恒锐 V3.2 足迹采集仪（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身高体重仪 HX-XT100（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身高体重仪 HX-XT100（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身高体重

仪 HX-XT100（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身高体重仪 HX-XT100（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捺印指纹卡印刷终端 HX-ZD1000（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生产厂址）。捺印指纹卡印刷终端 HX-ZD1000（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捺印指纹卡印刷终端 HX-ZD1000（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捺印指纹卡印刷终端 HX-ZD1000（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虹膜采集仪 IKUSBE30（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5 层 1505（生产厂址）。虹膜采集仪 IKUSBE30（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虹膜采集仪 IKUSBE30（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虹膜采集仪 IKUSBE30（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声纹采集仪 HX-VPA100（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05 室（生产厂址）。声纹采集仪 HX-VPA100（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声纹采集仪 HX-VPA100（产品名称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声纹采集仪 HX-VPA100（产品名称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